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蘇柏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6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蘇柏銘(下稱抗告人)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原法院)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原法院為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罪，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皆為同性質之加重詐欺罪，時間密集，及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且為初犯，原裁定定刑過重，請從輕定刑，給抗告人有復歸社會重新做人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

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6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原法院認聲請為正當，以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係在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期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30年（各刑合併有期徒刑已逾30年，應以30年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且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6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、2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9月，已就原宣告總刑度（已逾30年，以30年計）大幅寬減；嗣編號1至3所示33罪部分，再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，就原宣告及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共15年9月)再寬減7年3月；而編號4所示3罪，經原法

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5、166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亦就原宣告之總刑度(即有期徒刑共3年11月)，予以寬減2年1月。而原裁定復將抗告人原先已獲減免後之總刑度（即有期徒刑10年4月），再予寬減1年4月，終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已給予抗告人極為寬厚之折讓，符合內部界限，核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㈡職是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6罪(均係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罪)，與編號2至4所示10罪(均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)，分屬不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不同，但販毒罪群與詐欺罪群內之各罪侵害法益及罪質雷同、犯罪時間相近，及衡量抗告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暨抗告人以書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意見(見原審卷第23頁至第27頁)等節綜合判斷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業已給予抗告人甚為寬厚之刑罰折扣，核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未逾上開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未悖於法律秩序之理念，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自難因原審減輕幅度未如抗告人主觀期待，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抗告意旨以原裁定定刑過重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	3	4
罪名		販賣第三級毒品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共26罪 有期徒刑3年6月(13次) 有期徒刑3年7月(9次) 有期徒刑3年8月(4次) 【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】	共6罪 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5月(2次) 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年4月	共3罪 有期徒刑1年3月(2次) 有期徒刑1年5月 【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】
犯罪日期		110/4/06-110/8/29	111/8/05-111/8/30	111/8/08	111/7/06 111/8/12 111/8/29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55、2929、2916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1、21030號、臺南地檢112年度軍偵字第93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18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28、2884、3381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臺南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、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05、869、138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5、166號
	判決日期	112/9/15	113/5/22	113/6/27	113/12/24
確定判決	法院	花高分院	臺南地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、29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605、869、138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56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55、16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0/26	113/8/13	113/7/24	114/3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84號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367號	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7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7號
		編號1至3曾經臺東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(指揮書執畢日期121/9/11)			